

限项申请规定

1. 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

申请人（不含参与者）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。上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，本年度不得申请同类型科学基金项目。

2.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 3 项的规定

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的人员，申请（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正在承担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：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（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）、联合基金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地区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申请时不限项）、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（特殊说明的除外）、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（自由申请类项目）、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专项项目，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等。

3. 作为负责人限获得 1 次资助的项目类型

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。

4.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人员的限项申请规定

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；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，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。

5. 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

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、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、数学天元基金项目、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交流项目、国际（地区）学术会议项目、科普项目、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专项项目、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、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，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。

特殊说明：

（1）处于评审阶段（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）的申请，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。

(2)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，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，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。

(3)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后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，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。

(4) 申请（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承担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科学仪器类项目（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）总数限 1 项；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部门推荐项目获得资助后，原则上要求结题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其他科学基金项目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外。

(5)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，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